民間團體就 CEDAW 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平行(影子)報告

華人情感教育協會

0920-129-684 張文昌 副理事長 Wayne Chang　　wayne9773@gmail.com
協會電子信箱：caeda10808@gmail.com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ffective Education

對應之公約及條文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第 4 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第 2、6、10 條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第 2 條第 24 點** 「衛生福利部多次召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增訂被害人定義、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令制度、媒體責任、加害人身心治療及登記報到等機制，全文修正草案分列總則、防治及責任、保護及服務、處遇及監督、罰則、附則等 6 個章名，共計修正 49 條，已函報行政院審議。
主題	「性侵害加害人**『預防再犯』法條**」設計不周延，需修法改善
問題現況	因現行法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排除條款（註 1、註 2），限制了這類病犯接受刑後強制治療的機會，因此其精神及心理問題無法獲得有效治療處遇，使得病犯一而再、再而三地犯下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
具體建議	(1) 修正「性騷擾防治法」，新增條文將「高危險再犯傾向」個案裁定「強制治療」，達到病犯心理復健之三級預防處遇，並避免再有無辜受害者出現，造成其身心傷害。 (2) 政府召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的相關研商會議，以及討論「高危險再犯傾向」病犯處遇之相關會議時，**應邀請提案團體以及實際從事治療性侵害或性騷擾犯罪加害者的醫療、心理治療、社會工作人員，共同參與。**

主題：

「性侵害加害人『**預防再犯』法條**」設計不周延，需修法改善

問題現況:

近年來，性侵害案以及性騷擾案申訴案件逐年增加，顯見大家對於自己的身心尊嚴權利越來越重視。　　精神科醫師楊聰財（曾擔任台北市以及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小組委員多年，也曾擔任台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指出，在治療加害人過程中發現「低危險高再犯的性騷擾犯：摩擦症」病犯是很難治癒的，專業人員一致認為病犯應接受「刑後強制治療」，但因現行法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排除條款(註)，限制了這類病犯接受刑後強制治療的機會，因此其精神及心理問題無法獲得有效治療處遇(需要長期、連續、在特定環境中治療)，使得病犯一而再、再而三地犯下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不僅病犯身心問題未能獲得妥適治療和復健，也造成無辜受害者的身心傷害。

問題分析

1. 以某個個案為例：楊醫師治療性侵害加害人過程中發現「低危險高再犯的性騷擾犯：摩擦症」病犯很難治癒，這類型病犯屢次在搭乘捷運、公車、火車、電梯等場所，對女性伸出魔爪，進行身體敏感部位(臀部、胸部、腰部)，數次被人申訴到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且也依照性騷擾

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被檢察官起訴到法院，並被判刑(圖一、圖二)。

2. 加害人除服刑外，因為也被視為涉及「性侵害罪」，開始接受「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過評估，為具有嚴重性偏好症(Paraphilia) 類型中的「摩擦症」，很難治癒，並且一直被列為「高危險再犯傾向」的個案。

3. 在社區中，即使有警察、心理治療師、在地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跨單位依照歐美通用的「鑽石防治模式」組成預防再犯小組，然而，若個案身心問題仍舊未獲得改善和治療，再犯率仍然很高。

4. 警政、社政、醫療人員一致認為此類病犯應該接受「刑後強制治療」，接受長期、連續、在特定環境中進行治療，例如：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所提供的治療處遇，此治療方式才能達到個案心理復健之三級預防處遇，並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身心受創。

5. 然而，當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向檢察官以及法官要提出「刑後強制治療」的訴求時，竟然被告知：「於法不合。」(註 1) ，因為檢察官

以及法官沒有提起告訴和判決之依據，　所以無法強制讓病犯　接受長期、連續、在特定環境中進行的治療。

6. 結果是，病犯仍舊一而再、再而三地犯下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不僅病犯身心問題未能獲得妥適治療和復健，也造成無辜受害者的身心傷害。

具體建議

1.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刪除該法第 2 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註 2)之排除條款。**即，刪除該法第 2 條「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等字。**使檢察官及法官能有提起告訴和判決之依據**，將需要長期、連續、在特定環境治療之「高危險再犯傾向」個案裁定「刑後強制治療」，達到病犯心理復健之三級預防處遇，並避免再有無辜受害者出現，造成其身心傷害。

2. **修正「性騷擾防治法」，新增條文將「高危險再犯傾向」個案裁定「強制治療」，達到病犯心理復健之三級預防處遇，並避免再有無辜受害者出現，造成其身心傷害。**

3. **政府召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的相關研商會議，以及討論「高危險再犯傾向」病犯處遇之相關會議時，應邀請提案團體以及實際從事治療性侵害或性騷擾犯罪加害者的醫療、心理治療、社會工作人員，共同參與。**

註 1

我國「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中提到：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有關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判決有罪，除

1- 第九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2- 第二十二條：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3- 第二十三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註 2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

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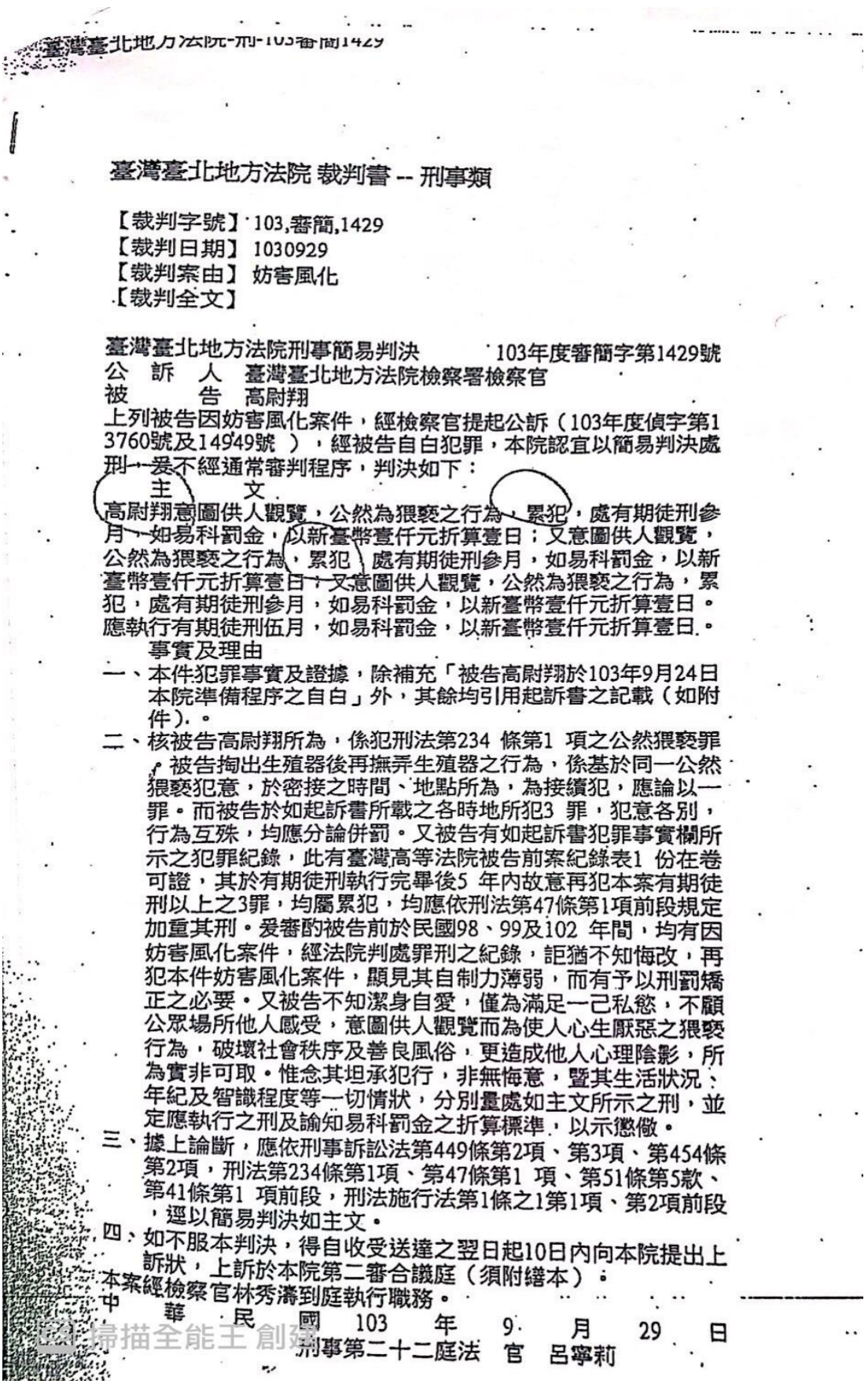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參考資料

楊聰財／法規創造「性騷擾犯趴趴走」的機會

https://bit.ly/3iyMqQi

圖一 低危險高再犯的性騷擾犯(案例一)判決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103審簡14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3,審簡,1429
【裁判日期】1030929
【裁判案由】妨害風化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3年度審簡字第1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尉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13760號及1494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尉翔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高尉翔於103年9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高尉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34 條第1 項之公然猥褻罪。被告掏出生殖器後再撫弄生殖器之行為，係基於同一公然猥褻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而被告於如起訴書所載之各時地所犯3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屬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8、99及102 年間，均有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詎猶不知悔改，再犯本件妨害風化案件，顯見其自制力薄弱，而有予以刑罰矯正之必要。又被告不知潔身自愛，僅為滿足一己私慾，不顧公眾場所他人感受，意圖供人觀覽而為使人心生厭惡之猥褻行為，破壞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更造成他人心理陰影，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暨其生活狀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34條第1項、第47條第1 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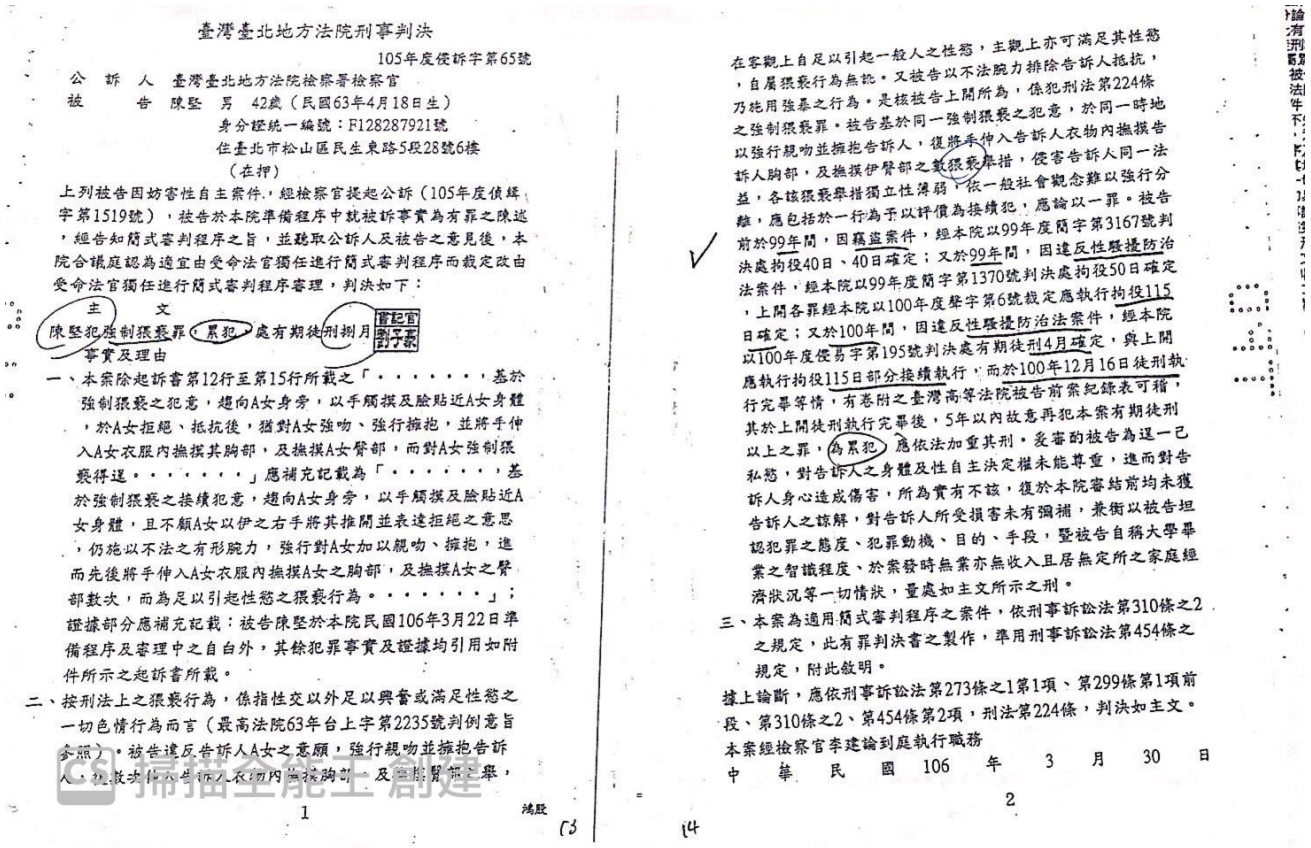
本案經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呂寧莉

CamScanner 掃描全能王 創建

圖二 低危險高再犯的性騷擾犯(案例二)判決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侵訴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堅　男　42歲（民國63年4月18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87921號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28號6樓
（在押）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緝字第15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堅犯強制猥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第12行至第15行所載之「．．．．．．．，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趨向A女身旁，以手觸摸及臉貼近A女身體，於A女拒絕、抵抗後，猶對A女強吻、強行擁抱，並將手伸入A女衣服內撫摸其胸部，及撫摸A女臀部，而對A女強制猥褻得逞。．．．．．．．」應補充記載為「．．．．．．．，基於強制猥褻之接續犯意，趨向A女身旁，以手觸摸及臉貼近A女身體，且不顧A女以伊之右手將其推開並表達拒絕之意思，仍施以不法之有形腕力，強行對A女加以親吻、擁抱，進而先後將手伸入A女衣服內撫摸A女之胸部，及撫摸A女之臀部數次，而為足以引起性慾之猥褻行為。．．．．．．．」；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陳堅於本院民國106年3月22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起訴書所載。

二、按刑法上之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235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違反告訴人A女之意願，強行親吻並摟抱告訴人，以及以伊之右手觸摸A女衣服內胸部及臀部之舉，在客觀上自足以引起一般人之性慾，主觀上亦可滿足其性慾，自屬猥褻行為無訛。又被告以不法腕力排除告訴人抵抗，乃施用強暴之行為。是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被告基於同一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同一時地以強行親吻並摟抱告訴人，復將手伸入告訴人衣物內撫摸告訴人胸部，及撫摸伊臀部之數猥褻舉措，侵害告訴人同一法益，各該猥褻舉措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前於9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簡字第3167號判決處拘役40日、40日確定；又於99年間，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簡字第1370號判決處拘役50日確定，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15日確定；又於100年間，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侵易字第19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與上開應執行拘役115日部分接續執行，而於100年12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對告訴人之身體及性自主決定權未能尊重，造成告訴人身心造成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復於本院審結前均未獲告訴人之諒解，對告訴人所受損害未有彌補，兼衡以被告坦認犯罪之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稱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案發時無業亦無收入且居無定所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本案為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之規定，此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規定，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2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1　　2

CS 掃描全能王 創建